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198.74 万元（含 112,198.74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

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198.7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吨项目	50,000.00	35,073.50
2	马来西亚生产光伏太阳能银浆新厂建设项目	10,000.00	7,625.24
3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11,000.00
4	固得（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b>145,829.00</b>	<b>112,198.74</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十九)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二十）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审计，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6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51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9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753.11	32,139.42	68,271.57	44,90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6.16	18,842.07	14,014.49	38,397.70
应收票据	12,608.14	10,316.90	13,938.92	7,053.10
应收账款	64,518.15	67,473.30	55,917.41	44,416.20
应收款项融资	19,440.72	15,946.49	12,132.78	12,826.84
预付款项	4,383.69	7,554.60	2,006.38	1,044.10
其他应收款	516.88	512.06	201.27	140.99
存货	43,351.85	38,497.03	34,682.01	21,20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13.75	-	-
其他流动资产	865.23	624.43	333.54	482.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033.92</b>	<b>193,020.05</b>	<b>201,498.39</b>	<b>170,469.3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8,887.42	21,563.09	12,573.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77.10	4,255.6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132.23	25,132.23	6,536.48	2,840.45
长期股权投资	26,200.56	23,025.79	12,497.42	5,977.28
投资性房地产	1,251.71	1,248.03	1,365.21	973.75
固定资产	58,929.21	60,430.86	50,314.46	42,186.54
在建工程	11,839.12	11,156.68	8,806.64	6,606.14
使用权资产	903.58	848.10	434.30	-
无形资产	1,890.30	1,901.17	1,779.81	2,002.00
开发支出	-	-	50.00	-
商誉	22.72	22.72	22.72	-
长期待摊费用	120.34	103.62	133.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91	2,038.28	1,849.45	1,23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85	1,336.12	3,242.35	869.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391.95</b>	<b>148,806.67</b>	<b>102,082.25</b>	<b>66,942.45</b>
<b>资产总计</b>	<b>338,425.87</b>	<b>341,826.72</b>	<b>303,580.65</b>	<b>237,411.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21.92	12,098.10	5,250.85	5,02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4.90	1,099.73	-	42.01
应付票据	6,999.48	9,638.60	13,996.95	5,629.15
应付账款	17,000.86	20,307.67	28,893.67	18,380.25
预收款项	364.88	61.15	139.41	49.42
合同负债	1,346.37	1,401.21	2,778.13	114.39
应付职工薪酬	1,017.72	2,830.23	2,128.44	1,598.41
应交税费	790.10	1,540.04	995.81	537.44
其他应付款	10,291.38	7,177.96	3,155.56	11,1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21	763.76	55.20	-
其他流动负债	193.56	201.90	550.52	26.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749.38</b>	<b>57,120.34</b>	<b>57,944.53</b>	<b>42,502.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949.33	3,947.62	1,216.80	-
租赁负债	953.24	889.82	377.31	-
预计负债	-	100.60	118.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67	2,637.61	602.77	-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收益	2,637.46	1,644.34	1,990.35	3,67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3	85.93	50.6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00.63</b>	<b>9,305.92</b>	<b>4,355.94</b>	<b>3,677.39</b>
<b>负债合计</b>	<b>59,950.01</b>	<b>66,426.26</b>	<b>62,300.46</b>	<b>46,180.3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0,788.66	80,788.66	80,788.66	76,886.47
资本公积	73,460.32	72,668.43	68,158.29	40,146.12
减：库存股	4,515.11	4,515.11	-	-
其他综合收益	-778.51	-644.85	1,120.27	2,917.11
盈余公积	15,231.87	15,231.87	12,689.76	10,921.26
未分配利润	111,889.57	109,601.40	76,470.41	59,542.9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76,076.80</b>	<b>273,130.40</b>	<b>239,227.39</b>	<b>190,413.88</b>
少数股东权益	2,399.05	2,270.06	2,052.79	817.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8,475.85</b>	<b>275,400.46</b>	<b>241,280.18</b>	<b>191,231.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338,425.87</b>	<b>341,826.72</b>	<b>303,580.65</b>	<b>237,411.8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145.21</b>	<b>326,819.93</b>	<b>247,568.61</b>	<b>180,466.12</b>
减：营业成本	63,041.36	270,568.78	200,627.08	147,333.43
税金及附加	392.69	866.36	972.80	769.36
销售费用	2,376.47	10,213.48	6,771.89	4,347.59
管理费用	2,095.22	7,297.00	5,789.88	5,121.13
研发费用	2,751.94	11,730.05	10,342.46	8,453.74
财务费用	505.16	-771.81	170.36	2,195.24
其中：利息费用	219.50	995.54	712.92	297.12
减：利息收入	108.89	609.02	762.31	439.0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151.51	876.22	2,640.48	1,22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695.55	1,618.95	1,017.60	-18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82.77	188.97	-678.97	-1,279.7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211.08	15,138.40	1,958.26	1,21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	-1,080.03	-476.45	-437.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	-483.72	-2,006.86	-2,30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79.58	-10.32	178.35	86.49
<b>二、营业利润</b>	<b>2,697.92</b>	<b>42,975.57</b>	<b>26,205.54</b>	<b>11,844.65</b>
加：营业外收入	23.68	152.40	255.49	102.28
减：营业外支出	51.81	334.19	924.57	252.47
<b>三、利润总额</b>	<b>2,669.79</b>	<b>42,793.79</b>	<b>25,536.46</b>	<b>11,694.46</b>
减：所得税费用	240.94	5,403.68	3,475.15	1,268.44
<b>四、净利润</b>	<b>2,428.84</b>	<b>37,390.11</b>	<b>22,061.31</b>	<b>10,426.02</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8.84	37,390.11	22,061.31	10,42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17	37,085.39	21,771.44	9,037.66
2.少数股东权益	140.68	304.72	289.87	1,388.3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5.34</b>	<b>445.64</b>	<b>-1,809.64</b>	<b>-305.02</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3.66	377.22	-1,796.84	-27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8	68.41	-12.80	-30.7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83.50</b>	<b>37,835.74</b>	<b>20,251.67</b>	<b>10,121.01</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154.51	37,462.61	19,974.60	8,76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99	373.13	277.07	1,357.63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46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46	0.28	0.1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20.68	283,247.88	193,650.26	140,26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36	4,257.93	2,863.04	1,02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06	2,300.09	3,090.95	3,852.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020.10</b>	<b>289,805.90</b>	<b>199,604.26</b>	<b>145,146.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6.33	223,759.47	142,855.68	98,9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11	31,873.02	27,551.10	21,46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0.11	4,800.96	3,944.97	3,34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27	14,223.85	13,422.07	8,907.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234.82</b>	<b>274,657.30</b>	<b>187,773.82</b>	<b>132,680.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14.71</b>	<b>15,148.60</b>	<b>11,830.44</b>	<b>12,466.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0.00	87,177.35	101,348.17	206,32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36	3,142.93	1,124.34	1,83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0.78	51.20	1,233.79	33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42.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5.50	9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707.14</b>	<b>86,029.29</b>	<b>103,881.80</b>	<b>209,390.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67	17,165.45	16,765.38	6,21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00.00	107,050.46	98,026.50	210,69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8.10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1.73	148.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52.67</b>	<b>124,215.91</b>	<b>115,371.71</b>	<b>217,053.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5.53</b>	<b>-38,186.62</b>	<b>-11,489.91</b>	<b>-7,662.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300.00	30,124.9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0,079.15	13,091.58	7,35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	2,695.44	51.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06.00</b>	<b>23,074.59</b>	<b>43,268.02</b>	<b>7,357.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4.39	27,407.20	11,618.90	4,28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6	4,605.26	3,777.05	3,20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	4,578.91	341.0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12.99</b>	<b>36,591.37</b>	<b>15,736.99</b>	<b>7,494.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6.99</b>	<b>-13,516.78</b>	<b>27,531.04</b>	<b>-137.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09.20</b>	<b>563.68</b>	<b>-80.87</b>	<b>-1,698.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76.43</b>	<b>-35,991.12</b>	<b>27,790.69</b>	<b>2,969.0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3.16	65,784.28	37,993.59	35,024.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916.73</b>	<b>29,793.16</b>	<b>65,784.28</b>	<b>37,993.59</b>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年，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 2、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公司和国润创业投资（苏州）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苏州国润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900万元，出

资比例为 99.00%。2021 年 4 月起，苏州国润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1 年 7 月，苏州捷兴凯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兴凯”）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00%。2021 年 8 月，捷兴凯完成增资并更名为得盛易（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公司联合其他投资者与宿迁管委会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宿迁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固得认缴出资 8,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00%。宿迁固德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2 年 2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芯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德信芯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12 月，德信芯片增资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出。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信芯片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德信芯片的股权比例由 100.00%降至 4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德信芯片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22 年 8 月，公司将其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曼”）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参股公司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曼管理团队成员。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艾特曼的股权。2022 年 9 月起，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4、2023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3 年 3 月，公司与宿迁芯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江苏固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固得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江苏固德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3月 /2023.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88	3.38	3.48	4.01
速动比率（倍）	2.99	2.71	2.88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3%	10.43%	11.45%	1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1%	19.43%	20.52%	19.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0	4.74	4.40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5	7.07	6.74	6.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19	0.15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45	0.34	0.04
利息保障倍数	13.16	43.99	36.82	40.36

注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作年化处理；

注3：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8)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0.83	0.03	0.03
	2022年度	14.57	0.46	0.46
	2021年度	10.06	0.28	0.28
	2020年度	5.16	0.12	0.12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3月	0.68	0.02	0.02
	2022年度	8.75	0.28	0.28
	2021年度	7.71	0.21	0.21
	2020年度	3.45	0.08	0.08

####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3.11	6.13%	32,139.42	9.40%	68,271.57	22.49%	44,901.86	1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6.16	6.68%	18,842.07	5.51%	14,014.49	4.62%	38,397.70	16.17%
应收票据	12,608.14	3.73%	10,316.90	3.02%	13,938.92	4.59%	7,053.10	2.97%
应收账款	64,518.15	19.06%	67,473.30	19.74%	55,917.41	18.42%	44,416.20	18.71%
应收款项融资	19,440.72	5.74%	15,946.49	4.67%	12,132.78	4.00%	12,826.84	5.40%
预付款项	4,383.69	1.30%	7,554.60	2.21%	2,006.38	0.66%	1,044.10	0.44%
其他应收款	516.88	0.15%	512.06	0.15%	201.27	0.07%	140.99	0.06%
存货	43,351.85	12.81%	38,497.03	11.26%	34,682.01	11.42%	21,206.41	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13.75	0.3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5.23	0.26%	624.43	0.18%	333.54	0.11%	482.18	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9,033.92</b>	<b>55.86%</b>	<b>193,020.05</b>	<b>56.47%</b>	<b>201,498.39</b>	<b>66.37%</b>	<b>170,469.38</b>	<b>71.80%</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887.42	5.58%	21,563.09	6.31%	12,573.27	4.14%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00.56	7.74%	23,025.79	6.74%	12,497.42	4.12%	5,977.28	2.52%
其他权益工	-	-	-	-	2,477.10	0.82%	4,255.68	1.79%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132.23	7.72%	25,132.23	7.35%	6,536.48	2.15%	2,840.45	1.20%
投资性房地产	1,251.71	0.37%	1,248.03	0.37%	1,365.21	0.45%	973.75	0.41%
固定资产	58,929.21	17.41%	60,430.86	17.68%	50,314.46	16.57%	42,186.54	17.77%
在建工程	11,839.12	3.50%	11,156.68	3.26%	8,806.64	2.90%	6,606.14	2.78%
使用权资产	903.58	0.27%	848.10	0.25%	434.30	0.14%	-	-
无形资产	1,890.30	0.56%	1,901.17	0.56%	1,779.81	0.59%	2,002.00	0.84%
开发支出	-	-	-	-	50.00	0.02%	-	-
商誉	22.72	0.01%	22.72	0.01%	22.72	0.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34	0.04%	103.62	0.03%	133.05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91	0.60%	2,038.28	0.60%	1,849.45	0.61%	1,231.19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85	0.35%	1,336.12	0.39%	3,242.35	1.07%	869.45	0.3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391.95</b>	<b>44.14%</b>	<b>148,806.67</b>	<b>43.53%</b>	<b>102,082.25</b>	<b>33.63%</b>	<b>66,942.45</b>	<b>28.20%</b>
<b>资产总计</b>	<b>338,425.87</b>	<b>100.00%</b>	<b>341,826.72</b>	<b>100.00%</b>	<b>303,580.65</b>	<b>100.00%</b>	<b>237,411.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411.84 万元、303,580.65 万元、341,826.72 万元和 338,425.8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0%、66.37%、56.47%和 55.8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0%、33.63%、43.53%和 44.14%，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长期资产投入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21.92	14.88%	12,098.10	18.21%	5,250.85	8.43%	5,022.61	10.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4.90	1.78%	1,099.73	1.66%	-	-	42.01	0.09%
应付票据	6,999.48	11.68%	9,638.60	14.51%	13,996.95	22.47%	5,629.15	12.19%
应付账款	17,000.86	28.36%	20,307.67	30.57%	28,893.67	46.38%	18,380.25	39.80%
预收款项	364.88	0.61%	61.15	0.09%	139.41	0.22%	49.42	0.11%
合同负债	1,346.37	2.25%	1,401.21	2.11%	2,778.13	4.46%	114.39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017.72	1.70%	2,830.23	4.26%	2,128.44	3.42%	1,598.41	3.46%
应交税费	790.10	1.32%	1,540.04	2.32%	995.81	1.60%	537.44	1.16%
其他应付款	10,291.38	17.17%	7,177.96	10.81%	3,155.56	5.07%	11,103.31	2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21	1.26%	763.76	1.15%	55.20	0.09%	-	-
其他流动负债	193.56	0.32%	201.90	0.30%	550.52	0.88%	26.01	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749.38</b>	<b>81.32%</b>	<b>57,120.34</b>	<b>85.99%</b>	<b>57,944.53</b>	<b>93.01%</b>	<b>42,502.99</b>	<b>92.0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49.33	9.92%	3,947.62	5.94%	1,216.80	1.95%	-	-
租赁负债	953.24	1.59%	889.82	1.34%	377.31	0.61%	-	-
预计负债	-	-	100.60	0.15%	118.02	0.19%	-	-
递延收益	1,568.67	2.62%	1,644.34	2.48%	1,990.35	3.19%	3,677.39	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46	4.40%	2,637.61	3.97%	602.77	0.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93	0.15%	85.93	0.13%	50.69	0.0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200.63</b>	<b>18.68%</b>	<b>9,305.92</b>	<b>14.01%</b>	<b>4,355.94</b>	<b>6.99%</b>	<b>3,677.39</b>	<b>7.96%</b>
<b>负债合计</b>	<b>59,950.01</b>	<b>100.00%</b>	<b>66,426.26</b>	<b>100.00%</b>	<b>62,300.46</b>	<b>100.00%</b>	<b>46,180.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6,180.39 万元、62,300.46 万元、66,426.26 万元和 59,950.0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变动趋势整体与公司资产变动趋势相匹配。其中，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4%、93.01%、85.99%

和 81.32%，占比较高。

###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3,145.21	326,819.93	247,568.61	180,466.12
营业利润	2,697.92	42,975.57	26,205.54	11,844.65
利润总额	2,669.79	42,793.79	25,536.46	11,694.46
净利润	2,428.84	37,390.11	22,061.31	10,42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17	37,085.39	21,771.44	9,037.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466.12 万元、247,568.61 万元、326,819.93 万元和 73,145.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7.66 万元、21,771.44 万元、37,085.39 万元和 2,288.1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整体保持平稳上升的趋势。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3.3.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88	3.38	3.48	4.01
速动比率（倍）	2.99	2.71	2.88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3%	10.43%	11.45%	1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1%	19.43%	20.52%	19.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16	43.99	36.82	40.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1、3.48、3.38 和 3.88，速动比率分别为 3.51、2.88、2.71 和 2.99，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



动性较好,各期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9.45%、20.52%、19.43%和 17.71%,总体维持较低水平且从 2021 年以来逐渐下降,体现了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36、36.82、43.99 和 13.16,均远大于 1,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较好的水平。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0	4.74	4.40	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5	7.07	6.74	6.61

注: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4.40、4.74 和 4.2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1、6.74、7.07 和 6.05,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198.74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500吨项目	50,000.00	35,073.50
2	马来西亚生产光伏太阳能银浆新厂建设项目	10,000.00	7,625.24
3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15,000.00	11,000.00
4	固得(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37,329.00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合计		<b>145,829.00</b>	<b>112,198.74</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发行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营运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大与公司规模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

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因未满足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8,864,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共 30,754,586.92 元（含税）。

###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830,000.00 股后的 803,056,6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4264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共 35,547,011.10 元（含税）。

###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7,886,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共 23,428,711.86 元（含税）。此外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 45,151,052 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因此，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8,579,763.86 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3,488.14 万元（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年均母公司净利润 16,239.65 万元的 83.06%，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42.87	3,554.70	3,075.4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sup>注</sup>	4,515.11	-	-
现金分红总额（含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6,857.98	3,554.70	3,075.46
母公司净利润	23,278.74	17,684.94	7,755.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488.14		
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净利润	16,239.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母公司净利润	83.06%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订了《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六、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失信行为。

##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